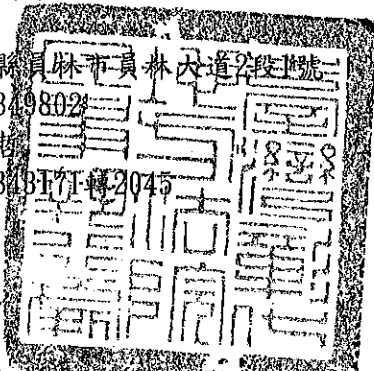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更正拍賣公告

地 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
傳 真：04-8349802
承 辦 人：劉明哲
聯絡電話：04-8349717轉2045



發 文 日 期：112年4月6日
發 文 字 號：彰院執111司執戊字第53544號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受理111年度司執字第5354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茲因原附表有誤，更正為如本件附表(兩遮面積及債務人姓名)所示，原定112年4月19日下午3時整拍賣債務人張寶金之不動產之拍賣程序不停止。

原附表:標別：甲

111年司執字053544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寶金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二林鎮	儒香		578	90.25	全部	3,400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張寶金所有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41	彰化縣二林鎮儒香段578地號 彰化縣二林鎮信義路182巷1弄18號	住家用、鐵筋加強磚造	地面層：50.46 二樓層：50.46 合計：100.92		全部	360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張寶金所有					
2	699	彰化縣二林鎮儒香段578地號 彰化縣二林鎮信義路182巷1弄18號		地面層：23.23 二樓層：23.23 三樓層：73.70 屋頂突出物：37.23 合計：157.39	兩遮：18.96平方公尺， 陽台：9.33平方公尺	全部	357,000元
	備考	此建物係41建號之增建部分。張寶金所有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
使用情形		據債務人稱，拍賣不動產為自住，無出租出借情形，拍定後得點交。惟相關實際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如有依法不能點交之情事，本院得不點交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分別標價合併拍賣，以出價總額最高者得標（應按編號逐宗標價，並統計總					

(續上頁)

	金額)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,117,0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823,400元。 四、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二林鎮都市計畫住宅區。 五、編號2建物為增建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人無法逕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亦不得以面積不符，請求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，又是否屬違章建物由建管單位認定之，不因經過法院拍賣即為合法，拍定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被拆除之風險，請應買人自行注意。 六、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
--	---

更正後附表：

標別：甲

111年司執字053544號 財產所有人：張寶金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台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二林鎮	儒香		578	90.25	全部	3,400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張寶金所有						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台幣元)
				樓層面積 合 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41	彰化縣二林鎮儒香段578地號 ----- 彰化縣二林鎮信義路182巷1弄18號	住家用、鐵筋加強磚造	地面層：50.46 二樓層：50.46 合計：100.92		全部	360,000元
	備考	假扣押。張寶金所有					
2	699	彰化縣二林鎮儒香段578地號 ----- 彰化縣二林鎮信義路182巷1弄18號		地面層：23.23 二樓層：23.23 三樓層：73.70 屋頂突出物：37.23 合計：157.39	兩遮：16.96平方公尺， 陽台：9.33平方公尺	全部	357,000元
	備考	此建物係41建號之增建部分。張寶金所有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
使用情形		據債務人稱，拍賣不動產為自住，無出租出借情形，拍定後得點交。惟相關實際情形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如有依法不能點交之情事，本院得不點交。	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分別標價合併拍賣，以出價總額最高者得標(應按編號逐宗標價，並統計總金額)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4,117,000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823,400元。 四、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二林鎮都市計畫住宅區。 五、編號2建物為增建，未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拍定人無法逕持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登記，亦不得以面積不符，請求減少價金或撤銷拍定，又是否屬違章建物由建管單位認定之，不					

(續上頁)

	因經過法院拍賣即為合法，拍定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被拆除之風險，請應買人自行注意。 六、不動產所設定之抵押權於拍定後塗銷。
--	--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汪俊賢

